

彰武油区 2024 年油水运输招标公告（第二次）

（招标编号：Jhcyczb2023018）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阜新市, 彰武县

一、招标条件

本彰武油区油水运输服务(2024年)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0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合同预估金额100万元。每天6-7口捞油井捞出液的装载与转运、6-7口单拉油井采出液的装载与转运、10口作业洗井液的装载与转运 需要载重量22吨及以上油罐车2-3台,罐内安装热水盘管,罐车自带油水装卸泵或由投标方配备装卸泵车1台,负责油水装卸。上述工作量系结合彰武经理部近3年实际工作量及2024年工作计划做出的初步估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油田生产的特点导致服务量大幅波动所存在的风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彰武油区油水运输服务(2024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彰武油区油水运输服务(2024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务(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投标人系分支机构的,其母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 3 QHSE管理体系完善,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 2020年以来有单项合同不低于50万元危险品运输业绩;
- 5 未处于破产、资产冻结、财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等状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 6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

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最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推算）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人员要求：年龄 55 周岁以下，与投标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购买社保的自有人员。驾驶人员数量应当大于或等于提供车辆的数量，持有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等车辆准驾证件。

9 车辆要求：载重量 22 吨及以上油罐车 2-3 台，罐内安装热水盘管，罐车自带油水装卸泵或由投标方配备装卸泵车 1 台，负责油水装卸。

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承诺在中标后 15 日内签订租赁合同，达到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条件。

合同履行期间内，若招标人的实际运力需求发生增加，投标人需承诺按照增加的需求相应的增加车辆，直至满足招标人实际生产需要，增加的车辆结算时执行本次招标的中标价格。

车辆规格、型号符合国家交通法规、达到从事道路运输标准，牌照和各种证件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以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乘坐人员险，其中商业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额不低于 200 万元，乘坐险不低于 5 万。

投标人需承诺合同履行期间，接到招标人紧急通知后 15 分钟内配车发运。

10 油、水罐等设备需逐台提供由合法的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11 投标人在阜新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租赁满足本招标项目车辆停放安全管理要求的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 200m²）。；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 22 号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0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大道原通讯公司四楼开标室（嘉宁广场北面）

七、其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彰武经理部“彰武油区油水运输服务(2024年)”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彰武经理部。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领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

领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领取

现场领取地点：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22号盛达园酒店5楼彰武经理部生产办公室

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套，通过银行电汇汇入以下账户（需注明“油水运输服务(2024年)”招标文件资料费）：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彰武经理部

税号：91210900MA0YJORM3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彰武县支行

账号：0710008009300004093

行号：102229200807

地址：辽宁阜新彰武县中华路12# 电话：0418-6915677

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汇款回执等资料。电子邮件领取时请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经招标人核实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可采用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汇入账户同本公告第1条账户信息。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

邮寄递交地点：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22号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

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地点：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22号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生产办公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建议现场递交

若投标人因其他原因无法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寄到上述递交地点，逾期到达或未到达的视作放弃投标。投标人应自行计算好时间，确保招标人能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收到邮件，投标人寄出邮件后应及时将快递单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招标联系人。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损毁、遗失、丢失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不收到附件）

4.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月10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广华大道原通讯公司四楼开标室（嘉宁广场北面）

5.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22号

邮编：123200 电子邮箱：guzb.jhyt@sinopec.com

联系人：谷忠斌 电话：1587190949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油田分公司江汉采油厂纪检监督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石油分公司彰武经理部

地址：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沈承路22号

联系人：刘敬尧

电话：13117124177

电子邮件：32782105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